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「研究生抵免學分標準」

94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二、七、十條)通過 10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三條)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碩、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特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擬抵免之課程必須為碩、博士班所開授之課程。
- 三、用以抵免之課程必須為碩、博士班課程,且須為滿足<mark>已取得學位</mark>最低畢業學 分數要求以外之專業課程。
- 四、用以抵免之課程成績必須達七十分及以上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未曾入學就讀其他碩士班者,最多可抵免六學分;曾入學就讀 其他碩士班者,最多可抵免九學分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最多可抵免三學分。
- 七、第五、六條內容亦適用於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」學生及逕修讀 博士班學生,並取消抵免學分上限。
- 八、已於外系或外校修習之課程申請抵免,除必須符合第二款之規定外同時必須經擬抵免課程之授課教授同意。
- 九、抵免課程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,則以少者登記;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 分多者。
- 十、 抵免之科目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決定之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